**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本局掌理事項如下：

1、能源政策及法規之擬訂事項。

2、能源供需之預測、規劃及推動事項。

3、能源開發、生產、運儲、轉換、分配、銷售及利用之審核事項。

4、能源費率之擬議及價格之審議事項。

5、能源事業之許可、登記、管理、輔導及監督事項。

6、能源技術人員之登記、監督事項。

7、能源資料之建立事項。

8、節約能源措施之推動、技術服務及宣導事項。

9、新能源、再生能源與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推廣事項。

10、國際能源事務之連繫協調及合作事項。

11、其他有關能源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綜合企劃組：

（1）永續能源發展及能源安全政策規劃及推動。

（2）能源部門氣候變遷策略規劃及推動。

（3）能源部門溫室氣體管理、減緩策略研定及推動。

（4）氣候變遷能源部門調適規劃及推動。

（5）能源策略經濟、環境衝擊分析及因應策略研定及推動。

（6）因應國際減量機制管理策略研擬及推動。

（7）能源及氣候變遷國際事務參與。

（8）能源安全預警制度研擬及推動。

（9）能源經濟統計、分析與相關能源經濟指標發布。

2、石油及瓦斯組：

（1）石油政策研擬及分析。

（2）石油穩定供應措施之研訂。

（3）石油法規之擬訂、研議及解釋事項。

（4）石油事業之管理、輔導及監督事項。

（5）石油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收退費及補助。

（6）液化石油氣供應業供銷售管理與查核。

（7）油品品質查驗之監督及管理。

（8）天然氣相關法規之擬訂、研議及解釋事項。

（9）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設立許可、收費及經營業務之監督管理與查核。

3、電力組：

（1）電業政策之擬定。

（2）電力穩定供應之確保。

（3）發、輸、配電業之管理。

（4）智慧型電網之推動。

（5）電價及各種收費率之核定。

（6）電力工程行業之管理。

（7）用戶用電安全之提升。

（8）電力調度之管理。

4、能源技術組：

（1）節約能源及能源使用效率之策略、執行措施與法規制度之擬議及推動事項。

（2）節約能源與能源使用效率有關之獎勵優惠、示範推廣及教育宣導事項。

（3）能源用戶之能源使用效率及節約能源目標、計畫之核備與管理事項。

（4）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及車輛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等規定之擬定及檢查管理事項。

（5）節約能源及能源使用效率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及示範應用。

（6）合格能源管理人員之訓練、查核及管理。

（7）節約能源科技及專業人才之訓練、培育及獎助事項

（8）節約能源產業創新發展事項。

（9）節約能源技術服務之推廣事項。

（10）新及再生能源發展政策與策略規劃。

（11）新及再生能源法規之擬定、研議及解釋事項。

（12）新及再生能源推廣目標與獎勵機制規劃。

（13）辦理再生能源設備認定及查核。

（14）辦理再生能源躉購費率訂定、基金收取、管理及績效評估事項。

（15）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獎勵及電價與設備補貼及其相關查核事項。

（16）辦理再生能源設備設置者與電業間之爭議調處。

（17）辦理新及再生能源及前瞻能源科技研發及示範應用。

（18）辦理新及再生能源產業創新發展。

5、法務室：

（1）年度立法計畫之研擬事項。

（2）法規案件修訂之審議事項。

（3）法規動態之登記、統計及管考事項。

（4）法令之闡釋、訴願答辯及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事項。

（5）業務行政涉及法令、契約之審議事項。

（6）法規資料之蒐集、建立及研究事項。

（7）法規之整理及彙編事項。

6、秘書室：辦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

7、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業務。

8、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

9、政風室：辦理政風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局 長

副 局 長

主 任 秘 書

法 務 室

主 計 室

人 事 室

政 風 室

石油及瓦斯組

石 油 業 務 科

業業務科

石 油 設 施 科

瓦 斯 管 理 科

綜合企劃組

能源政策與規劃科

綜合能源業務科

能源資訊與統計科

電 力 組

公 用 電 業 科

民 營 發 電 科

電科

能源技術組

再 生 能 源 科

節 約 能 源 科

秘 書 室

文書與公關科

事 務 科

註：本局法定編制員額140人，本（106）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138人，較上年度增加4人。

**二、經濟部能源局106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依據行政院106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6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1. **年度施政目標：**均衡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及綠色經濟發展，建構安全、效率、潔淨之能源供需體系，營造綠能低碳發展環境，進而創造永續價值。啟動我國能源轉型，推動節能極大化、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落實能源先期管理。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加速電力市場自由化，推動智慧電網基礎設施、佈局儲能、強化電網穩定度，促進用戶用電安全。全力發展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提高能源自主比例，加強再生能源技術研發，帶動新興綠能產業。促進石油及天然氣穩定供應，維護油氣市場秩序，促進油氣業者健全發展，維護油氣消費者權益及確保公共利益。拓展能源領域國際合作。

施政重點：

1.永續能源政策規劃：國家能源發展策略規劃及決策支援能量建構、能源部門溫室氣體管理法令因應及減量輔導與策略規劃、推動國際能源雙邊及多邊合作業務。

2.維護石油市場產銷秩序、健全天然氣事業管理制度、維護油氣公共安全：強化石油市場供應安全、加強石油製品檢測，保障消費者權益、建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之安全管理。

3.確保電力穩定供應：研析電力市場發展規劃與推動、智慧電網發展策略與應用研究。

4.推動再生能源技術：離岸風電示範計畫推動與管理、風力發電設置推動行政簡化研擬與法規障礙排除、太陽光電環境建構及產業高值化推動、生質能源技術開發、高效能地熱發電技術研發。

5.推動節約能源：工業節能決策支援與能源查核輔導、住宅與服務業能源查核及節能技術輔導、服務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推廣輔導、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政策執行與基準制定研究、公部門精進節能計畫、車輛能源效率管理策略執行與基準再提升之研究、高效率馬達動力機械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廣。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  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 評估體制 | 評估  方式 | 衡量標準 | | 106年度  目標值 | |
| 改善投資環境 | | 確保電力供應穩定 | 4 | 統計數據 | | 系統平均停電時間(SAIDI)= 年度全系統停電時間÷總用戶數 | | 17.24 |

【備註】評估體制之各數字代號意義說明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他。

**三、經濟部能源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  |  |  |  |
| --- | --- | --- | --- |
| 年度績效目 標 | 衡量指標 | 原 定  目標值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確保資源供需穩定-供電可靠度 | 系統平均停電時間(目標值單位：分/戶．年) | 17.75 | 1.達成情形：104年系統平均停電時間（SAIDI）目標值為17.75分/戶．年，實績值為16.267分/戶．年，低於103年同期17.496分/戶．年，104年已達成目標。  2.效益分析：  （1）系統平均停電時間（System Average Interruption Duration Index, SAIDI）係國際電業常用來衡量電力公用事業的供電可靠度的效能指標，其數值越低越好，我國系統平均停電時間（SAIDI），自執行「供電可靠度999方案」以來，已由90年85.15分/戶．年降至104年16.267分/戶．年，降幅達80.90％，有效縮短用戶停電時間。  （2）確保電力供應穩定：降低系統平均停電時間，可減少發電容量不足的風險，提供產業與民眾優質的用電品質，有助確保電力供應穩定。  （3）提升台電公司經營效率：降低系統平均停電時間，可使電力更有效的利用，有助提升台電公司經營效率。  （4）減少社會整體經濟性損失：每停1度電對用戶及社會整體的損失遠大於每1度電的電費，降低用戶停電時間，可減少社會整體經濟性損失。  （5）促進配電自動化產業發展：逐年提升自動化饋線數，可縮小事故停電範圍，降低事故停電時間，並提升國內業者配電自動化技術，促進配電自動化產業發展。  （6）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持續且穩定的電力供應，是保有產業競爭力的先決條件，提升供電可靠度，可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 |
| 推動新興產業發展-綠色能源產業 | 綠色能源產業產值(目標值單位：億元) | 5,040 | 1.達成情形：  104年綠色能源產業產值達新臺幣4,575.3億元，目標達成度為90.8%。由於LED元件與LED背光模組產量成長趨緩，且產品單價大幅下降，致LED照明光電產業產值不如預期，爰整體產值無法達成目標。  2.效益分析：  103年8月6日行政院核定「綠色能源產業躍升計畫」，集中資源推動太陽光電、LED照明光電、風力發電、能源資通訊等4項主軸產業發展，104年具體效益如下：  （1）太陽光電產業   1. 至104年底太陽光電累積設置容量達842 MW。 2. 104年協助14家業者拓展海外市場，遍布日、美、東南亞及歐洲等地，海外電廠累積設置量達214MW。 3. 104年國內累積19家銀行、1家創投、4家壽險業、3家農會、3家租賃投入太陽光電系統融資。 4. 推動模組聯盟，提供於廠商太陽光模擬器校驗與電池效率量測，提升量測技術水準確保校驗穩定性。 5. 風力發電產業 6. 至104年底陸域風電累積設置容量達647百萬瓦(MW)；離岸風電119年目標量由3 GW提高至4 GW，並已啟動離岸區塊開發政策環評作業，俾於106年底正式公告區塊開發機制。 7. 海洋公司、福海公司兩家民營業者已取得籌設許可，台電公司已與經濟部簽訂示範獎勵契約，三家示範業者皆已完成海氣象觀測塔建置。 8. 104年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及36處潛力場址供業者提早規劃。 9. 104年建立離岸關鍵技術成果，包括120小時海域施工環境短期預測技術、高耐海性能維修船設計等；另協助中鋼機械與東元公司合資成立新能公司，引進荷蘭5MW離岸風力機製造圖面與生產授權。 10. LED照明光電產業 11. 透過全臺設置LED路燈措施，結合節能績效 保證模式，推動3項LED路燈計畫，自101年起3年內投入25.48億元，至104年累計換裝28.4萬盞LED路燈，並推動執行全臺水銀路燈落日計畫。 12. 完成LED路燈技術規範公告，統一色溫及電源供應器規格。 13. 推動LED與醫療、資通訊等廠商之跨業技術交流與策略合作；協助業者申請MIT球泡燈微笑標章認證。 14. 能源資通訊產業 15. 發布「智慧家庭物聯網通訊標準--TaiSEIA 101」，項目包括冷氣、冰箱等15類家電。105年推動商用能源管理所需之控制器、通訊模組及資料路由器等三項設備之互通標準。 16. 完成具備電表資料驗證、估算及編輯(VEE)功能之電表資料管理系統(MDMS)，技術移轉產業(康舒科技) 完成自主化AMI全系統建置方案。 17. 推動澎湖智慧電網示範系統建置，完成2條饋線之自動化；104年完成500具自動線路開關及1座變電站自動化。 18. 協助業者推動能源管理應用，掌握廠區各次系統及製程階段之即時用電需求，建立能源服務業海外推動模式。 |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  |  |  |
| --- | --- | --- |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 | 能源供需穩定-確保電力供應穩定 | 105年1至5月系統平均停電時間累計實績為5.265分/戶‧年。預計105年整年度實績值應能有效管控於年度目標17.250分/戶‧年內，可提高供電可靠度，確保用戶用電權益。 |
| 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創造產業新優勢 | 推動新興產業發展-綠色能源產業 | 推動綠色能源產業發展，引領臺灣產業朝向低碳及高值化發展，以綠能產業躍升計畫主軸產業(太陽光電、LED照明、風力發電、能源資通訊)估計105年1月至7月產值約2,809億元。 |